**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提供2023年度（如果没有可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自2024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自2024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供应商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和专业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无在建工程（格式后附）。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